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25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执行机关
苏日明	是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09-30	36个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34,127	3.17%	0.45%	2020-10-12	36个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10-16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5%	64,243,174	100.00%	14.15%
狄爱玲	26,555,408	5.85%	26,555,408	100.00%	5.85%
苏永明	23,858,000	5.25%	23,858,000	100.00%	5.25%
苏清香	6,997,742	1.54%	6,997,742	100.00%	1.54%
合计	121,654,324	26.79%	121,654,324	100.00%	26.79%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经同控股股东苏日明沟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日明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无法全部获悉所涉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121,65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

3、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2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1,654,324股(占注册资本26.7925%)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1,654,324股(占注册资本20.1855%)转让给林明清。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且已被100%冻结,如所涉标的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风险。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控制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且已被100%冻结,为了缓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质押风险,故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将合计持有的爱迪尔12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7925%)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明清。

同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爱迪尔9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55%)转让给林明清。股份交割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规则进行交割。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表决权委托情况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数量(股)	本次表决权委托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表决权委托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苏日明	林明清	64,243,174	100.0000%	14.1486%
2	狄爱玲		26,555,408	100.0000%	5.8484%
3	苏永明		23,858,000	100.0000%	5.2544%
4	苏清香		6,997,742	100.0000%	1.5411%
合计			121,654,324		26.7925%

2、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苏日明	林明清	54,243,174	84.4341%	11.9462%
2	狄爱玲		16,555,408	62.3429%	3.6461%
3	苏永明		13,858,000	58.0853%	3.0520%
4	苏清香		6,997,742	100.0000%	1.5411%
合计			91,654,324		20.18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交易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486%	64,243,174	14.1486%
狄爱玲	26,555,408	5.8484%	26,555,408	5.8484%
苏永明	23,858,000	5.2544%	23,858,000	5.2544%
苏清香	6,997,742	1.5411%	6,997,742	1.5411%
林明清	0	0.0000%	0	0.0000%
交易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苏日明	10,000,000	2.2023%	0	0.0000%
狄爱玲	10,000,000	2.2023%	0	0.0000%
苏永明	10,000,000	2.2023%	0	0.0000%
苏清香	0	0.0000%	0	0.0000%
林明清	91,654,324	20.1855%	121,654,324	26.792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变更

(一)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股东名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林明清	91,654,324	20.1855%	121,654,324	26.7925%
2	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陈曦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74,051,496	16.3087%	74,051,496	16.3087%
3	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	60,792,836	13.3887%	60,792,836	13.3887%
4	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	30,000,000	6.6070%	0	0.0000%
5	朱新武	6,034,218	1.3289%	6,034,218	1.3289%

根据上表,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林明清、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6.7925%、16.3087%和13.3887%,持有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足够重大影响,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前三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前述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各方介绍

(一)委托人/转让方基本情况

甲方1:苏日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甲方2:狄爱玲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甲方3:苏永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星园**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星园**栋**

甲方4:苏清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星园**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星园**栋**

(二)受托人/受让方基本情况

乙方:林明清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

通讯地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654,324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权利

1.1委托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4)法律法规或爱迪尔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3受托人不得从事损害爱迪尔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3.1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爱迪尔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已在本协议中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除外;

(3)其为标的股份的股东,除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情况外,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可以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本协议生效后,其不得再向爱迪尔提出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已质押、司法查封的除外);在委托期间不得作出任何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本协议项下之表决权的行为;

(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减持其持有的爱迪尔股份;

(5)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所持的爱迪尔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方式增加的,则标的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权利自动按照本协议委托予乙方行使;

(6)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3.2受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不从事损害甲方、爱迪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四)效力和期限

4.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2若甲乙双方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3200万股股票过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撤销授予给乙方的表决权。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转让的除外,包括:乙方或他人已经向甲方支付相应股票转让款但仍无法解除股票质押或司法冻结(轮候查封)的;甲方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等。

4.3除本协议4.2条的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其他

6.1本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项下事宜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安排等,如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6.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6.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向爱迪尔提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243,174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38,640,469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5,602,705股)转让给乙方,甲方2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555,408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9,916,556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6,638,852股)转让给乙方,甲方3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85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7,893,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5,964,500股)转让给乙方,甲方4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997,742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转让给乙方。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1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基于以上所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款

1、转让标的

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243,174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38,640,469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5,602,705股)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555,408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9,916,556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6,638,852股)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甲方3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85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7,893,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5,964,500股)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甲方4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997,742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2、股份交割及价格

因标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限售等情况,双方同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规则进行交割,交割时间:

第一笔交割: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所持上市公司3200万股股票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分别转让的股票数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转让价格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

第二笔交割: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所持上市公司4500万股股票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分别转让的股票数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转让价格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

第三笔交割:2022年12月31日前,双方完成全部标的股票交割手续,甲方1、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分别转让的股票数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转让价格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

若因为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双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协助处理质押及司法查封

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有部分被质押,全部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标的股票交割前,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及司法查封事宜。

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有部分被质押,全部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过渡期间如因拍卖等而导致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不一致,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过户手续

1、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且法院解除查封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票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爱迪尔公司章程以及爱迪尔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的股份交割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规则进行交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风险提示

1、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给林明清表决权及转让的股份有部分被质押,全部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进而导致林明清在受托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丧失的可能以及最终转让股份数量与协议不一致的可能。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风险,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林明清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大股东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20,021,565股,持股比例为18.98%;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顾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569,637股,持股比例56.5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TB Home计划自2020年11月3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 Home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021,565	18.98%	IPO前取得:74,745,565股;其他方式取得:45,27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TB Home获得转增股份45,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8.98%	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61.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和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33,910,420	36.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57%	梅山顾家投资为顾家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357,569,637	56.5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TB Home Limited	36,161,635	5.72%	2020/7/16 ~ 2020/7/16	40.518-40.518	2020年6月25日
TB Home Limited	2,282,800	0.36%	2020/7/23 ~ 2020/7/23	54.33-54.33	2020年7月20日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	1.55%	2020/7/23 ~ 2020/7/24	54.33-54.33	2020年7月20日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864,180	3.30%	2020/7/24 ~ 2020/10/29	47.21-47.21	不适用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5.06%	2020/9/24 ~ 2020/9/24	58.40-58.40	2020年8月18日

注:顾家集团减持的20,864,180股为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换股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B Home Limited	不超过:32,000,000股	不超过:5.06%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2,000,000股	2020/11/3 ~ 2021/5/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2020年11月3日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维持不变,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顾家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顾江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顾家家居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TB Home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顾家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限售承诺“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豁免顾江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限售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顾家家居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编号:2020-04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授权郭加翔先生、杨均天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杨均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保证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授权林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均天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加翔先生、林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林枫先生简历

林枫先生,硕士,法律执业资格,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旭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银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梦百合重大资产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近日将其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936718079

法定代表人:楼春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4-171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铁建国际	莫斯科—喀山高速公路第五标段	45个月	52.15
2.	中铁十五局	中天北城项目	4年	55
3.	铁建国际	加纳阿克拉垃圾焚烧发电及堆肥综合处理项目	40个月	46.22
4.	铁建国际	加纳库马西垃圾焚烧发电及堆肥综合处理项目	36个月	38.15
5.	铁建投资(联合体)	慈溪市新城河区块二、三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年	105.25
6.	昆仑集团(联合体)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3年	107.89
7.	昆仑集团(联合体)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工程(文山州承建段)PPP项目	34年	205.79
8.	铁建投资(联合体)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环境改造项目	10年	169
9.	城市开发、中铁十一局、铁建基金	丽水灯塔社区项目	14年	108.37
项目金额合计				887.82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10.6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8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拟将其持有的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文盛”)100%股权、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文盛”)100%股权转让给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海南文盛与文盛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文盛投资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邹鹏先生通知,获悉邹鹏先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申请对其原有的股份质押融资办理了债务偿还的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邹鹏	否	2,149,987	9.61%	2016-11-10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999,988	13.41%	2016-11-17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380,000	1.70%	2017-11-23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540,000	2.41%	2017-11-23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354,000	1.58%	2018-02-01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576,000	2.57%	2018-02-01	2018-12-27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900,000	4.02%	2019-04-17	2020-4-30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900,000	4.02%	2019-04-17	2020-4-30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1,650,000	7.37%	2019-09-23	2020-4-30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3,070,000	13.72%	2019-09-23	2020-4-30	2021-3-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3,519,975	60.42%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鹏	22,377,545	11.19%	13,519,975	60.42%	6.76%	0	0	0	0
合计	22,377,545	11.19%	13,519,975	60.42%	6.7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邹鹏先生与华创证券、孙献军先生就邹鹏先生原有的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偿还的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三方签署了《暂缓强制执行协议(二)》。

2、邹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6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7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邹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4、关于邹鹏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暂缓强制执行协议(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0-08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益辉”)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活动,成功获得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侨城)所持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及72,958万元债权的受让资格。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收购股权获取土地储备属授权范围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

一、标的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AE6DXL

注册地址: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鹿门大道以东,浩然大道以西,小方岗街以南,亭侯路以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顺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其100%股权。

(二)财务状况

截止到2020年08月31日,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91,156万元,总负债91,198万元,净资产-42万元,净利润-42万元。

(三)转让价格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标的公司80%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00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51,042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72,958万元。

(四)土地使用权简介

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襄阳市东津新区华侨城文旅项目范围内,土地面积共计316,698.74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及划拨。出让面积共计258,410.88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住宅年限为70年。划拨面积共计58,287.86 平方米,用途为社区服务中心用地及教育。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地产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和提升公司规模和效益,助推围绕核心城市的区域纵深化、多元化、创新式发展,稳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探索产业+地产的发展新模式。

三、后续事项

东原益辉将按照《交易结果通知书》相关规定,支付交易价款并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369,711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7,283,5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083,2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00,3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8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26,36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寿才、刘洪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冯振海、武雄晖、刘坤、曹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监事张旭光、闫鹏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核心技术人员黄妃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马志强等4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国联钢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合伙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福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安信证券对奥福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6,369,711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2,222	4.31%	3,332,222	0
2	刘洪月注1	1,718,466	2.22%	1,718,466	0
3	马志强	1,629,503	2.11%	1,629,503	0
4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7%	1,600,000	0
5	王文新	1,571,136	2.03%	1,571,136	0
6	薛明轩	1,332,888	1.72%	1,332,888	0
7	王萍	1,250,000	1.62%	1,250,000	0
8	宋玉山	1,205,389	1.56%	1,205,389	0
9	高强	1,166,277	1.51%	1,166,277	0
10	倪寿才注1	961,221	1.24%	961,221	0
11	彭敏	833,055	1.08%	833,055	0
12	潘亮	764,054	0.99%	764,054	0
13	周士良	562,500	0.73%	562,500	0
14	天津国联钢业有限公司	544,959	0.71%	544,959	0
15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59	0.71%	544,959	0
16	汪崇富	516,571	0.67%	516,571	0
17	郭海良	516,571	0.67%	516,571	0
18	朱逢军	496,786	0.64%	496,786	0
19	尚磊	455,293	0.59%	455,293	0
20	张建萍	424,455	0.55%	424,455	0
21	杨力	406,749	0.53%	406,749	0
22	江涛	314,586	0.41%	314,586	0
23	郭热平	312,500	0.40%	312,500	0
24	聂海涛	267,066	0.35%	267,066	0
25	杨冰	237,721	0.31%	237,721	0
26	谢建立	235,350	0.30%	235,350	0
27	杨付杰	223,467	0.29%	223,467	0
28	冯振海注1	223,401	0.29%	223,401	0
29	武雄晖注1	221,762	0.29%	221,762	0
30	韩国柱	210,923	0.27%	210,923	0
31	黄妃慧注2	194,202	0.25%	194,202	0
32	杨树彬	189,031	0.24%	189,031	0
33	张旭光注1	176,895	0.23%	176,895	0
34	张晓波	171,847	0.22%	171,847	0
35	彭清平	154,662	0.20%	154,662	0
36	毛毅哲	150,000	0.19%	150,000	0
37	李民	146,070	0.19%	146,070	0
38	邓晓民	138,458	0.18%	138,458	0
39	刘淑华	120,293	0.16%	120,293	0
40	敖明昌	117,428	0.15%	117,428	0
41	李莹元	108,992	0.14%	108,992	0
42	毕士贵	98,195	0.13%	98,195	0
43	曹红强	91,651	0.12%	91,651	0
44	刘鑫	85,923	0.11%	85,923	0
45	钱宏云	85,923	0.11%	85,923	0
46	成立新	54,496	0.07%	54,496	0
47	张艳辉	51,554	0.07%	51,554	0
48	王慧苗	34,369	0.04%	34,369	0
49	刘坤注1	32,697	0.04%	32,697	0
50	方国胜	21,798	0.03%	21,798	0
51	焦其瑞	16,349	0.02%	16,349	0
52	闫鹏鹏注1	10,899	0.01%	10,899	0
53	曹正注1	10,899	0.01%	10,899	0
54	许子雷	5,450	0.01%	5,450	0
55	王勇伟	5,450	0.01%	5,450	0
56	牛思浔	5,450	0.01%	5,450	0
57	程国园	5,450	0.01%	5,450	0
58	朱雪琴	5,450	0.01%	5,450	0
合计		26,369,711	34.13%	26,369,711	0

注1:倪寿才、刘洪月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振海、武雄晖、刘坤、曹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旭光、闫鹏鹏为公司监事;以上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黄妃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6,369,711
合计		26,369,711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